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分局

柞环批复〔2020〕19号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分局 关于陕西贝恒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 尾矿聚合物干粉建材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陕西贝恒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年产20万吨尾矿聚合物干粉建材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的申请》（陕贝发〔2020〕03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局于2020年7月24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核查。经我局局务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柞水县小岭镇李砭村，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生产厂房、办公楼、配电房、水泵房、门卫室。建设年产20万吨尾矿聚合物干粉建材产品生产线一条。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3696.83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73.7万元，占总投资的0.54%。我局于2012年6月21日以柞环发〔2012〕78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二、项目变更情况：环评报告表批复内容为建设原料及成品

库、尾矿池、职工食堂及宿舍；办公楼占地面积为 6000m²，四层框架结构，主要包括办公室、会议室、产品展厅等；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社川河；食堂废水需经隔油处理后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社川河；由燃煤热风炉提供回转烘干机热源，燃用神木煤；烘干机粉尘回转烘干机出口安装袋式除尘器，处理由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情况为：未建设原料及成品库、尾矿池、食堂，其中职工宿舍依托办公楼设置，未单独建设；办公楼占地面积为 1500m²，三层框架结构，主要包括办公室、会议室、产品展厅、职工宿舍；生活污水排入新建的 1 座容积为 27 m³ 化粪池，并每周定期掏运；实际未建设食堂，故未设置隔油池；尾矿自然晾干，未设置燃煤热风炉；产品采用自然晾干方式，故未设置烘干机。

三、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四、该项目投运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妥善处理。

（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健全环保设施运行台账。

（三）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公示。

五、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由柞水县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实施。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2020年8月28日



局长 王 强

2020年8月28日

副局长 王 强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2020年8月28日

抄送：柞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2020年8月28日印发
